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延遲寄發
有關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建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